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問與答 (金融機構版)

本基金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之修正,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保證要點),有關保證要點之相關問答說明如下:

壹、信用保證對象

一、各行各業是否均為本貸款之信用保證對象?

答:是,凡符合貸款要點及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者,均為本貸款之信用保證對象。

二、本貸款需要查詢哪些對象之票信、債信?

答:本貸款需對事業體、事業體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辦理票信、債信之查詢。

三、事業體之負責人為外國人,是否仍須辦理票信、債信查詢?

答:是,本貸款需針對事業體、事業體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辦理票信、債信之查詢。

四、非擔任負責人之出資人是否能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答:否,貸款對象僅得為負責人或事業體。

貳、保證融資額度

一、本貸款所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如何定義?

答:自貸款要點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二、A 事業從未申請過本貸款,109 年 9 月 1 日向授信單位申請本貸款歸戶金額 300 萬元之週轉金,並以間接保證方式辦理,如何申請信用保證額度?

答:(一)若分次申請:先以 100 萬元融資額度申請信用保證,該額度保證成數為 9.5 成;剩餘 200 萬元融資額度另案申請信用保證,該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 成、最低 8 成(依個案核定)。

(二)若將 300 萬元融資額度一次申請信用保證,則保證成數最高 9 成、最低 8 成(依個案核定)。

(三)以上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之限制。

三、本貸款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是否能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

答：是，保證成數 10 成，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代位清償之申請請依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另不受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規定限制。

四、本貸款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如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應符合「批次信用保證要點」哪些規定？

答：除「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貸款要點」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中已載明事項如貸款利率、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信用保證之授信、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保證手續費率等，依其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參、送保程序

一、如何認定申請送保案件適用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貸款要點及保證要點？

答：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請之日為認定基準日；受理申請日在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案件，適用修正後規定。

二、有關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之案件，各金融機構是否可以現行批號移送信用保證？

答：是，各金融機構可以現行批號移送信用保證。但各金融機構如有需要，亦得另申請批號移送信用保證，惟請注意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

三、有關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之案件，授信單位是否應先向本基金辦理查詢批次信用保證額度，並依查覆書辦理？

答：是，仍應先自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送保案件申請→批次信用保證額度查詢書」（詳下圖）之功能，查詢本貸款歸戶額度及之送保情形。

送保案件申請

- 勞工經濟申請書新增
- 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
-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出進口廠商相關資格確認查詢
- 授信保證條件變更(含註銷)/企業基本資料異動
- 保證書及授信保證條件變更(含註銷)/企業基本資料異動回覆書
- 企業票、授信異常額度應檢用申請書
- 送保案件辦理展延、變更分期償還申請書
- 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
- 尚動用額度查詢
- 直接保證確認申請表
- 中心廠商認可申請書
- 供應西融資信用保證(含前職錄能)申請書
- 送保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查詢
- 小額擴大/助益紓困 免附稅務登記申請代用統編
- 批次信用保證額度查詢書**
- 批次信用保證額度查詢書延長三個月/或調降額度(含全部註銷)
- 小規模申請書批次介紹

送保資料填送

- 企業營運弱項填送
- 信用惡化事項及逾期戶資料填送
- 代償案件申請及代償案件資料填送

批次信用保證額度查詢書

借戶擬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且已填具創業貸款申請表及檢具相關文件經貴單位審核已符合貸款要點相關規定。

☐是 ☐否

查詢書編號: []

銀行名稱: [] 分行: []

統一編號: []

企業名稱/組織型態: []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說明

負責人配偶: ☐有 ☐無

負責人配偶姓名: []

負責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說明

本文擬註銷前已核發尚未發用且在有效期之查詢書: ☐否

申請保證融資總額度: [] 元

申請條件: []

查詢書輸入者: [] 行動電話: [] - [] 電話: [] - [] 分機: []

銀行主管: [] 行動電話: [] - [] 電話: [] - []

銀行經辦: ☐是 ☐否 同通知書輸入者

儲存 傳送覆核 列印 回主畫面

肆、其他

一、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信用保證，歸戶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者，是否可徵提連帶保證人？

答：否。

二、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信用保證，歸戶金額逾 100 萬元者，是否可徵提連帶保證人？

答：是，以一人為原則。

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送保者，是否可徵提連帶保證人？

答：是，應約定以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四、可否於不同金融機構分別申辦本貸款信用保證？

答：可以。

五、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已有個人資料相關規範，是否還須徵提本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答：是，個人資料蒐集來源相異，請授信單位仍代本基金徵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六、本貸款移送信用保證之案件，是否能申請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答：是。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